

一推门,就撞见了春天

刘峰

儿时在故乡,阳春三月,一推门,就撞见了春天。

“吱呀——”一声,门开了,往往,随后而来的,是一家人兴奋的尖叫,只见一只只金黄色的蜜蜂,嗡嗡嗡嗡,围着大家跳摇摆舞,在它们背后,是数不清的同伴的声音,宛如电影立体声,一波接一波,灌入人的耳朵,直袭心尖,产生共鸣。

随之,眼前一亮,门前的田野,宛如一个油画般的亮丽多彩的世界。春哟,一田一田黄金的油菜花,一大片一大片紫色的苜蓿花,间杂在一起,仿佛用大块大块的颜料涂抹;曲曲折折的田埂上,纵横的池埂上,粉红的桃花像霞,洁白的梨花如雪,恰似一笔一笔的色彩堆砌,好一个姹紫嫣红的春天。

原来,蜜蜂是来报喜的!“唧——”,燕子飞回了,仍是去年的一对。它俩一副主人的样子,进门后,翅膀轻轻一剪,就栖在了旧巢上。老屋,还是原来的模样,只是,在燕巢下方的中堂位置,换了一本新日历。此情境,有一种“归燕识故巢,旧人看新历”的味道。

蓝嫩嫩的天空,太阳暖洋洋照着,只照得阡陌起了薄薄柔柔的烟,与天边的云连在一起,令人分不清彼此。一条条乌篷船,在清溪或泊或行,如在仙境游,宛在水云间。

下雨啦!是淅淅沥沥的雨。密得,如慈母手中的针脚,细得,似父亲鞭下的牛毛。一个朦朦胧胧的雨的世界。然而,雨下一久,奇迹就发生了。门前的水沟里,不时传来“泼喇,泼喇”的鱼跃声——原来,是鲤鱼洒到门前来了。

一条条红色的鲤鱼,逆水而游,不时翻起雪白的浪花,当遇到陡处,加速摆尾,扬起红须,斗水而冲。有好几条,冲了几

次,均没成功,它们愈挫愈奋,结果用力过猛,冲到了岸上,甚至,冲到了闻讯赶来的人小孩的网中,惹得大家开怀大笑。

终于,雨过天晴!推门,我不免又发出一声兴奋的尖叫。原来,水居然涨到门前来了——这不奇怪,故乡是水乡,“草满池塘水满陂”是寻常风景,平时寻亲访友,大家很愿意乘舟出行,倘若有人问“君家何处住?”你可直接回答:“故人家在桃花岸,直到门前溪水流。”

令人惊喜的是,随水而生的,还有芦苇、菖蒲、野蕨、苦竹等植物,它们,像一枝枝青鲜鲜的绿箭,一起漫上岸来,包围了老屋,宛如一道青绿的围屏,有一种“黄芦苦竹绕宅生”的情致。

可喜的是,野禽们相继飞来,有野鸭,有鹌鹑,有鸫,有水鸡,有鸳鸯。它们在水草间筑巢恋爱、孵育后代。不久,就可以听见孵出的小宝宝们稚嫩的声音了,一串串银铃般的叫唤,是那么地悦耳动听,触动人们内心最柔软的一角,惹起了无限的爱心。

最幸福的时分,莫过于午后,从田间收工归来的母亲,一手握着竹椅,一手牵着我,轻轻推开门,一起坐在门口晒太阳,慢慢看燕子。春风轻荡,吹皱了一池春水,吹斜了燕子的翅膀,吹来了水草的清香。

“迟日江山丽,春风花草香。泥融飞燕子,沙暖睡鸳鸯。”在池塘中央的一处金黄色沙洲上,一对鸳鸯正带着它们的小宝宝在那里晒太阳,五只毛茸茸的褐黄色的小家伙钻在父母的翅膀下,亲亲热热,轻轻蠕动着,用黑水晶一样的小眼睛打量着这个春天。

推开一扇门,如打开一幅画,遇见美与爱……

春雾叉鱼

陆全美

老家地处下河,是个鱼米之乡,小桥流水人家,河汉纵横,大小湖泊池塘众多,也是个多鱼的地方。记得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村庄前后河里,芦苇荡里的鱼特别多,尤其是惊蛰期间,浓雾天气较多,河底的鱼闷气缺氧,深夜直至早上太阳未出来时,各种大大小小的鱼就会浮出水面,张开嘴,呼吸空气。此时,队里就会组织会叉鱼的男劳力,带着手电筒,提着鱼叉,沿着河岸轻手轻脚地借着电灯的光,寻找目标。我们小孩子睡不着觉,就跟在大人的背后捡鱼,如果谁叉上一条大鱼,我们会大声高呼:“叉到鱼了。”

鱼叉由叉竿和叉头组成,叉竿是四五米长的细竹竿,鱼叉头就装在竹竿梢上。叉头是铁的,有5刺、7刺、9刺等,分圆叉和扁叉,叉齿带有倒钩,只要鱼被叉到,就插翅难逃。

每年春二三月就会出现大雾天气,是叉鱼的最好时光。在春雾叉鱼,一般在凌晨4点到6点,这时气温相对较低,河面也很平静,最适宜鱼浮出水面呼吸以补充氧气,这时浮出水面的鱼,不管大的还是小的,几乎都是昏头昏脑的状态,浮在水面上慢慢地游来游去。拿叉的大人看到这个目标,会让我们小孩帮他拿着手电筒,用灯光照着浮头的鱼,他站在河堤上,顺势举起鱼叉,又一下下去,十有八九地将鱼叉住。记得有一次,雾很大,父亲打着手电,提着鱼叉,瞪眼在河面上搜索目标。突见一条四五斤重的鲤鱼浮在水面上,父亲把手电筒递给我,举叉对准河里浮动的鲤鱼,就是一叉,顿时插在河里的鱼叉竿晃动着相当厉害。父亲拽住拴在鱼叉竿子上的尼龙绳,小心

翼翼地把鱼叉拉到河边,伸手抓住叉竿,抬起鱼叉,齐刷刷地将两条鲤鱼叉在鱼叉上。

叉鱼的次数多了,也会产生神叉手。队里杨大爷就是神叉手。记得有一年春分前的一天晚上大雾,凌晨,队里组织男劳力到庄子前后河及芦苇荡的池塘中叉鱼。杨大爷把手电筒挂在胸前,提着鱼叉轻手轻脚地行走在河堤上,面前的灯光照在河面上,一旦发现有浮头鱼,就将鱼叉竿轻轻地伸向它。离鱼不超过40厘米时,用力将手中的鱼叉刺向鱼身,鱼叉有倒钩,一般情况下,叉住的鱼是跑不了的。就这样杨大爷从这条庄河走到另一条庄河,他又到的鱼都装在一个网袋里,放在水中。太阳出来时,大雾散了,河面上浮头的鱼儿也没有了,队长吹起了收工的哨子,杨大爷从水里把盛在网袋里的鱼拖上船,一称100多斤。

说起分鱼也蛮好玩的。鱼的种类不同,还有大小之分。鱼的肉质好坏,谁得大谁得小,不好分配,弄不好还会闹纠纷。不过队长有办法,将叉来的鱼从船上抬到打谷场上,先大致根据队里的户数,按鱼的大小品种摆了三十几堆,逐堆过秤,重量得一致。鱼儿堆在一起,在阳光的照耀下泛着银光,我们这些馋嘴的孩子看得直流口水。然后开始分配,怎么分,队长采用抓阄的方法,会计早已做好阄子,拿着木桶,当着大家的面将叠好的纸片放到木桶里,然后将三十几堆鱼一一编上号。这时会计拿着花名册,点到谁的名字,谁就走到木桶前,伸手抓起一个阄子,慢慢拆开纸片,对着一堆鱼的编号揭开眼笑,乐呵呵地把鱼装进篮子里,有的拿的鱼不怎么好,只能自认手气差,没有怨言。打谷场上的鱼很快分光了。

有了鱼,家家餐桌上添色不少,午餐和晚餐时飘出的鱼香,弥漫在村子的空气中,这香味直到如今还留在我的记忆深处。

无香的海棠

和智楮

越会爱到不安,总是忍不住担忧美的匆匆逝去。等到暮春,海棠花事将尽,雨疏风骤后,满眼绿肥红瘦,满地的落花,往往令人颇感怅然伤怀。那零落逝去的不仅仅是蓬勃的明媚春日,还有人生渐行渐远的美丽韶华。

海棠花开很好看,可美中不足的是,没有香味。我曾不止一次地在邻居家的院子里深嗅海棠花,不管是撑开圆瓣怒放的,还是半遮半掩羞涩含苞的,都是有香无香。据说张爱玲有三恨,其中一恨便是“海棠无香”。世间万物没有极致的完美,于花如此,于人亦如此。张爱玲自己又何尝不是命运多舛,遇人不淑?纵有才情万丈,年老孤苦的她,终是独自香消玉殒于远洋异乡。

事实上,有缺憾,才是生活的常态,所谓花开半、酒半醉、七分茶、八分酒,皆是人生

我辈,动笔写起来,仍然禁不住热泪满面。

从神话里出来,跌落尘埃,不免感觉有点残忍。被文字养育出来的人,说是书生,其实都是袖藏锥锤、腰佩利剑的。蔺相如被廉颇看不起,可他在秦王跟前,敢于溅血五步。还如诗人李白、杜甫,也都是仗剑万里。还有个陆游,更是亲手杀过猛虎的。仓颉造出了文字,这文字,不只是笔和墨写的,还可以用剑和血写。出家人梵钟、清磬,看起来心如顽石空阶,其实这顽石、这空阶,都在经卷里。玄奘只身西去,相传历经八十一难,取回真经,译成仓颉所造的文字,从此蒲席天花,还有潮声月色,让出家人内心空寂,也丰满。

一尺紫锭,是说案头一尺长的紫端砚石,已然像精炼的熟铁了。它成砚应该有许多年了,来我手边也有十多年。我曾说所谓“人物”,就是人总和他在意的物在一起。而它,是我的长物。自以为还算个书生,书生除了读书,还有有所述,就是要写些文字,一尺紫锭自然离不开。这会儿又是个寒夜,就着宿墨,写起来。所谓笔走龙蛇,倒是笑言。

其实,村上的每一株草都是花,每一株花也都是草。其他不说,草长出来时,都是水灵灵的,都是纤细的叶片,都在叶片里长出嫩茎来,都是在嫩茎的枝头生出蓓蕾的,都是在蓓蕾处开出花朵来的。这开出的花朵,各有各的颜色,各有各的风姿,确实姹紫嫣红,确实赏心悦目,确实在灰色的土地上装点了美丽。但花朵不是草,花朵是草的青年时期,没有多少日子,花期就过了,花期一过,花就回到了草原来的形态与形状了。这是非常有意思的事,一株草的生命短暂而又辉煌。每年一次,每次都宁静,每次都壮观,每一次都在肃杀秋风里牵拉起脑袋。草在自然面前,愿意低头称臣,枯萎成了唯一的选择,但草不怕,因为草明白:生命的重生都要历经苦难。

现在,乡下的人都到城里去了,城里人真多,大路小路都挤满了人。城里的小路不可能是泥路的,城里的河流都是石驳岸的,城里真的不是草生长的地方,草生长的地方一定是在乡下,一定在田间,一定在小路,事实呢?事实是到了今天,即使在乡下,割草的人没有了,草地上睡觉的农人也没有了,草与人的战斗也没有了。草与土地早已相安无事。这样下去,草就慢慢地少了野味,有点可惜。



洞见春景

周平摄

風亭華

彭仁欣书

日也短,枸杞头便是其中一种。虽说被采过的芽头又会重新冒出来,但每吃一次滋味都会略有不同。不仅叶子的苦味愈来愈浓,茎也渐渐变得粗粗拉拉。在口感上,就得打点折扣了。

小巷深处,有几盆绚烂的海棠。暮春的清晨,我常会踏着斑驳的青石板路,前去探访。晨雾清淡,花色艳丽,黑白瓦墙间,粉粉红花的花儿,绚烂着春的妩媚。

这样的妩媚,我曾在陆游的诗“猩红鹦绿极天巧,叠萼重跗眩朝日”里见过,也在苏轼的“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”里见过。但在海棠花吐纳过气息的清凉晨风中,久久萦绕心头的,却是年少时所钟情的那一抹嫣红。

初见海棠,是20多年前,在老屋邻居家的院子里。每年初春,海棠初绽,我常借故去邻居家闲玩,独自在海棠花前流连。海棠花开繁密,从枝到梢,层层叠叠,缀满花朵,我见犹怜般清丽的粉,明艳艳的绝顶的红,楚楚有致的模样,除了惹人喜爱,更多的是令人心生欢欣。

然而,越是美好的事物,

低绮户集之十八

一尺紫锭

陈鹏举

色石,据说还多出一块,遗留在了青埂山下,让无数年后的曹雪芹,用在了他书里。远古时候,人神莫辨,作为和风怀,绝不是今天可能比拟的。

还有一个神话,说出来更是惊天动地。那就是,造字。生息在这片土地上的人,开启了当初,又获得了永远,只是由于结绳记事之后,造出了文字,造出了举世无双的文字。相传仓颉造出了文字的时候,鬼神大哭了起来,预见到了造出这样文字的人,没有终期。天上落下了米粟,米粟如雨。这是上苍有情,知道造出这样文字的人,应该生息下去,不容辜负。这是怎样的文字啊,看上去星罗棋布,读起来万籁俱寂。直至今晚,空山草舍,风雨一隅,萧条如

野草芬芳

高明昌

体投地。时令一到,草就从土里钻出来,就突兀地长大。我去哪里割都会满载而归,收获了草也收获了喜悦。所以我割草的时候,总要看一眼草的样子,看一看神志清爽;我也闻一下草的清香,闻一闻心里不慌。

几乎所有的野草都是贴地而生的,它们一株接着一株,一株挨着一株,株株靠拢、团结,成为一簇或者一丛,甚至于成为一摊、一排,密匝匝的。我看见我的父辈们挑稻谷累了,倒地就躺在草上面睡觉的。这时的草就是一张床,毛茸茸、软绵绵、香喷喷。睡觉的人将一株草放在自己的鼻孔边上,任鼻风吹来吹去;有人干脆将草含在嘴里的,还有人吧唧吧唧将草吃进了肚子里。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,但是我知道,在草丛里的休憩一定是最美妙的。事实也是,一刻钟过去后,当有人说起来,我们挑稻去了的时候,所有躺下的人立马跳将起来,速度快得像弹簧。我知道大人们刚才的睡觉是在养精蓄锐,是草给了他们休息,也给了他们力量。

春光里的枸杞头

钟正和

儿时的我,每到初春暖阳逼退了暮冬寒意的时节,照例就会想起离老屋不远处的河岸边,那一片片由枯黄杂草中探头探脑钻出来,铺展开水润春光的枸杞头,胃里的馋虫亦随之闹腾起来。

稍稍等上几个晴日,待那些芽头长成了寸半的嫩茎时,便约上数位伙伴,提着篮子去河滩边采摘了。

本地的枸杞头,灰绿色的梗透着或深或浅的紫,加之枝干带刺,虬曲多姿。使得它们即便与杂草混于一处,也不难辨识。

只是,不像草的莽莽,挑时要从根部铲挖。木本的枸杞,取的是嫩头,摘时得掌握技巧。须得如采茶般,用双手轻轻拎起枝条一端,顺势往下小心翼翼地一掇,长在小刺旁半遮半掩,最丰腴娇羞的嫩绿芽头,便咔嚓一声,清香漫溢地到手了。

民谚有云:春吃嫩头秋吃果。世人皆知,春日野蔬的新生芽叶,最是碧绿油油,嫩如雀舌。但同为新芽,它们彼此间的滋味,还是略有差别。吃过枸杞头的人都知道,其味微苦,且略带些许草叶的乡野气息。

恰是这丝丝回味的悠长,令人欲罢不能的清苦,使枸杞头与文人雅士扯上了关系。宋代陆游在《道室即事》中写道:“松根茯苓味绝珍,甌中枸杞香动人。劝君下箸不领略,终作邛山一窖尘。”显然,在诗人眼里,这清香甘脆的枸杞头,绝非凡物。无独有偶,将野菜写到极致的汪曾祺,也在其作品《故乡的食物》中言称:“春天吃枸杞头,云可以清火,如北方人吃苣荬菜一样。”

记得读小学时的我,作业时间久了,眼涩之际,外婆就会用枸杞头炒菜,并念叨着:“多吃点,枸杞头吃了眼清目亮,日后不用戴眼镜。”

印象中,外婆会取枸杞头至为水嫩的寸许长部分,下油锅大火快炒。眼看着蓬

松的枸杞头裹上油脂,浸润出汁,调以食盐,即刻盛出,碧绿生青地堆在瓷盘里,热气腾腾,活色生香,垂涎欲滴是难免的。

起箸尝一口。伴着数声嚓嚓脆响,但觉清香爽口,脆落鲜嫩,让人体味到一种近乎秋凉如水般的舒爽,没有什么菜比得了!

人对食物的喜好,通常有阶段性。就像当年的我,既不喜苦,更怕涩味,唯独对枸杞头是例外。常常连自己都弄不明白,何以偏偏喜欢上了这微苦微涩的物事?

由于刚经过一个漫长的冬日,吃枸杞头等同于吃春,将大好春意嚼于齿间。每回吃这菜,我都会像牛吃草般地大嚼特嚼,甚至连剩下的那点亮亮汤汁都不放过。唇舌生津地将之嚼下,不单是舌尖上的享受,更能抚慰烦躁的心灵。历代文人布衣爱这野菜,实是不谬!

当然,清炒枸杞头毕竟带点苦味,难以被大多数孩子接受。譬如我的妹妹,就一直拒绝这口在我看来无比脆美的清芬。而既为青绿之菜,枸杞头自然也可做汤或烧粥。就如清代饮食养生专著《养小录》中记录:“枸杞头,焯拌,宜姜汁,酱油,微醋。亦可煮粥。”早年的外婆,便专门给妹妹开小灶,烧煮枸杞头粥。我曾偷吃过一回,那滋味,与清炒各有千秋。

有些菜,不仅吃的法子简单,食用的时

黄浦江
热力四射的秀场
浪花是舞者
人湖中
浪奔浪流
最美的舞蹈
为理想奔跑
赴赴东海的浪花
为日出一轮接生的朝阳里
那一束光芒
用青春的金钱织成
江南三月春光微醺
遇见被风雪孕育过的诗句
分晓成依依垂柳
为浩浩荡荡的春潮
快马加鞭
春水流
领着母亲采浪花
上海

春水流

蒋帅